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 7 层, 200040
7/F 1717 West Nanjing Rd., Jing'an District, Shanghai, China, 200042
电话: 86-21-6113 2988 传真: 86-21-6113 2913
www.mhplawyer.com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(2025) 君非字第 214 号

致：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，并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《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974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8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. 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.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.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. 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. 审议《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974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结 尾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。

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胡光

胡 光

经办律师：

徐凯

徐 凯

郭卓君

郭卓君

